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审工作的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8)第 16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审工作的关注函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8)第 16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已收到贵所发来的“关于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审工作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44 号）。针对贵所关注函中要求我们说明的有关事项，我们经过认真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问题 1：请你们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补充说明：

(1) 公司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造成的财务报表错报，在审计过程中是否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其更正；

说明如下：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通过实施必要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财务报表中需要调整的事项均已得到识别。我们与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管理层沟通了需要调整的事项，并要求其进行更正调整。

由于我们无法对华信国际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判断，无法确认对逾期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无法识别华信国际的全部关联方，也无法合理保证华信国际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华信国际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如我们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3429 号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我们未能取得华信国际可以持续经营的充分适当的资料、未能取得期后逾期应收款项对应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未能取得华信国际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发现明确的华信国际存在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披露规范性造成的财务报表错报。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不间断与华信国际管理层沟通,要求其提供给我们关于持续经营、资产减值计提和关联方识别的充分适当的资料。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关于持续经营、资产减值计提和关联方识别,华信国际仍未提供我们充分适当的资料。

问题 2: 说明你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你们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你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公司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你们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当存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如果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对华信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其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根据上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对华信国际 2017 年年报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对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件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1)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 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华信国际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做出了初步评估,并提供了我们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调查表。

② 我们提请华信国际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涵盖的期间至少延长至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

③ 我们询问并确认华信国际管理层已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华信国际期后存在大量的逾期债权未收回,大量逾期的债务未支付。

④ 我们询问并确认了华信国际管理层与华信国际债权人积极主动沟通,华信国际获得了部分借款的展期,全面开展了应收款项催收工作,包括书面催收、成立催收小组上门催收、现场调查债务公司资产情况等措施。

⑤ 我们取得了华信国际的借款合同,审阅了华信国际借款合同的条款并确定华信国际已存在违约情况。

⑥ 我们检查并确认华信国际期后债权的收款情况和期后债务的还款情况。

⑦ 我们向华信国际的法务部和律师询问确认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没有收到被起诉的法院传票文件。

⑧ 我们向管理层索取并审阅了华信国际对逾期应收款项的催收报告。根据催收报告,逾期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多有还款意愿,但由于经营困难等原因,暂无一次性还款的能力。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仍存在大量的逾期应收款项未收回。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如与债权人积极主动沟通,争取获得借款展期,全面开展应收款项催收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书面催收、成立催收小组上门催收、现场调查债务公司资产情况等措施。但是华信国际采取的上述措施未取得明显的效果,华信国际仍存在大量的逾期债权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未收回，大量的到期债务逾期未支付，华信国际可供经营活动支配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华信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十三条“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时，在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本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规定，因此我们将华信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 我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 我们向华信国际管理层询问对逾期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估计及依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管理层未提供我们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情况。

③ 我们检查确认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逾期的债权未收回金额为人民币 25.05 亿元，逾期的债务的未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7.94 亿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仍存在大量的应收款项未收回情况。

④ 我们获取并审阅了华信国际对逾期应收款项的催款报告。

⑤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华信国际逾期应收款项的发函金额为 25.05 亿元，发函比例为 100.00%，回函金额为 24.33 亿元，回函比例为 97.13%，回函的应收款项均已确认与账面情况一致。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后，我们对所有应收款项的逾期情况再次向对方确认，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未收到对方的回函。

⑥ 我们评估了逾期应收款项债务人的资信情况。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债务人尚未出现破产清算等情况。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逾期的应收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25.05 亿元。根据与华信国际管理层的沟通及检查华信国际对逾期应收款项的催收报告，我们认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为已有客观证据表明这些应收款项存在减值，应该根据华信国际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对于大量逾期的应收款项，华信国际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也未提供我们未来的现金流量预测情况。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华信国际资产减值是否适当。

(3) 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完整性

①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华信国际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

② 我们与管理层、常年律师顾问等沟通华信国际关联方名单，要求华信国际提供我们关联方名单。

③ 我们执行了交易和余额的细节测试，用以通过异常交易识别关联方。

④ 我们复核了大额或异常的交易、账户余额的会计记录，特别关注接近报告期末或在报告期末确认的交易。

⑤ 我们复核针对债权债务关系的询证函回函以及来自银行的询证函回函，以检查担保关系和其他关联方交易。

⑥ 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根据办公地址、公司历史沿革、公司前任高管等相关线索来识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⑦ 我们提请华信国际董事会委托律师对关联方进行核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未提供我们律师对关联方的核查报告，也未告知我们无法提供关联方核查报告的具体原因。

⑧ 我们计划对华信国际主要的贸易业务上下游、保理业务的确权方和库区共 56 家公司进行现场走访，但是其中 22 家公司拒绝了我们的走访。被走访的公司均确认与华信国际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即使我们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但是华信国际未能提供我们关联方名单，华信国际控股股东也未提供和确认其关联方名单。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便审慎判断华信国际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华信国际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3: 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说明如下：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如我们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3429 号审计报告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应收款项存在大量的逾期情况。华信国际未能提供给我们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的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华信国际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判断。进而，我们无法确定其对华信国际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的具体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其是否会引起华信国际 2017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2、关于资产减值计提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期后大量逾期的应收款项，华信国际未能提供给我们充分适当的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因此，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对华信国际财务报告中涉及的各项科目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我们无法确认其对华信国际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的具体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其是否会引起华信国际 2017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关于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未能提供给我们关联方名单。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华信国际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华信国际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我们无法确定其对华信国际 2017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的具体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其是否会引起华信国际 2017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问题 4：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要求，明确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说明得出相关结论的依据和证据。

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依据和原因，我们未能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发现明确的华信国际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问题 5：请说明你们在内部控制审计或鉴证过程中执行的程序、注意到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如下：

1、内部控制鉴证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对华信国际的内控鉴证执行如下程序：

- (1) 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
 - ① 询问被审核单位的有关人员；
 - ② 检查内部控制生成的文件和记录；
 - ③ 观察被审核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2) 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 (3) 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① 询问被审核单位的有关人员;
 - ② 检查内部控制生成的文件和记录;
 - ③ 观察被审核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
 - ④ 重新执行有关内部控制。

2、重大缺陷对华信国际的影响

如我们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34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述, 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核程序, 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以判断华信国际的关联方识别与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核程序, 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以判断华信国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华信国际存在大量的债权逾期未收回, 大量的到期债务逾期未支付, 华信国际可供经营活动支配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华信国际的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我们未能就上述重大缺陷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来明确判断重大缺陷对华信国际的影响。

问题 6: 你们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说明如下: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